

《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律政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5(1)(e)	刪去“並非自然人的實體無力償債的事宜，”而代以“指明法團程序”。
5(2)	在 <u>指明選舉法律程序</u> 的定義中，在(a)段中，刪去“一百八十一”而代以“一百八十八”。
5(2)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 “ <u>指明法團程序</u> (specified corporate process) —— (a) 就內地判決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第七條所述的重整、和解或破產清算；及 (b) 就香港判決而言，指 —— (i) 非自然人實體的清盤；或 (ii) 原訟法庭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673(2)條認許的安排或妥協；”。
20	刪去“根據第 21(1)條指明或第 21(2)條所述”而代以“第 21(1)條所述或根據第 21(2)條指明”。
21	刪去第(1)及(2)款而代以 —— “(1) 某人可在以下限期內提出申請，將已登記判決或上述判決的任何部分的登記作廢：根據第 13(3)(b)條將登記通知書送達該人的日期後 14 日內。 (2) 然而，在作出登記令登記內地民商事判決或上述判決的任何部分時，原訟法庭可指明一段較長或較短的限期，作為可提出將該項登記作廢的申請限期。”。

21(3)(a) 刪去“根據第(1)款指明或第(2)款所述的申請”而代以“第(1)款所述或根據第(2)款指明的”。